

广东金融学院2022年金融硕士（MF）复试与录取办法

时间：2022-03-25 点击数：7856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校2022年金融硕士（MF）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全面衡量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保证录取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 坚持把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复试核心任务的原则，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良好学术潜力或者实践能力的人才；
- 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的原则，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查均有量化成绩；
- 严格复试过程管理，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二、组织管理

-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金融硕士（MF）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安排工作。
- 研究生处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确定复试工作的具体程序和内容并具体实施。
- 为做好疫情防控，2022年金融硕士（MF）招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做好复试记录，并妥存备查。

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为腾讯会议，备用平台为钉钉。

- 纪监监察部门对复试和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复试与录取工作程序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同时参加复试；
- 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2022年国家一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 调剂专业要求

接收调剂专业	门类要求	外语要求	数学要求	自命题
金融硕士（MF）	金融硕士（MF）、保险硕士、资产评估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生，经济类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2）	英语	数学或396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	相同或相近

- 初试成绩符合要求者，先按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排序，再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列，结合原毕业院校、专业、业务素质、原报考情况等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 招生人数与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比例为1:1.2—1:2；
-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二）资格审查

复试前须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准考证；
-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
- 学历证明材料；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cx/bgxx.jsp>)。

往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xlcx/>)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当年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当年录取院校公章）等原件。

4. 同等学力考生，除上述证件外，还须提供达到大学本科同等学力的证明材料，如参加本科段自考或函授5门以上报考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以上资料均需扫描为PDF或是照片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处邮箱yjschu@163.com，纸质材料待入学后提交复核。

（三）命题和阅卷

复试的命题与评分工作均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复试命题管理，与命题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命题责任，严防泄题、漏题。

（四）复试时间与地点

详见《广东金融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实施方案》。

（五）复试内容及评分

1.英语听说能力面试

满分25分。内容应包括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采用网络面试的方式。

2.专业面试

满分150分。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综合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专业综合面试应尽可能设置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3.综合能力面试

满分75分。综合能力测试应结合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要求考生准备5分钟以内PPT汇报，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毕业论文、研究计划等，面试评委结合考生在面试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评分。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综合面试和综合能力测试同时进行，每位考生的网络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评委独立评分，考生每项考核内容的成绩取所有评委相应部分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面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2）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满分500分。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

（六）体检要求

进入拟录取名单者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报告。

（七）录取工作

1. 考生录取顺序依次为：

（1）第一志愿考生

（2）调剂考生

2. 同类别考生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总成绩相同的，优先录取复试成绩高分者；总成绩、复试成绩均相同者，优先录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高分者）。

3. 考试违纪者、资格审查不合格、政审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加试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4. 研究生处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平台将拟录取考生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8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否则取消待录取资格。

5. 调剂考生录取后与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